

我国各地区税收弹性系数差异的实证研究

吴毓壮

(厦门大学 研究生部,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税收弹性系数是一个侧重于描述税收与经济的协调、适应关系的指标。我国税收高弹性增长是由诸多因素所影响的, 既有正常的、经济的因素, 也有不正常的、非经济的因素。应通过经济结构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税制的完善等措施, 建立一个具有正常增长机制的税制。

[关键词] 税收弹性系数; 经济区域; 经济因素

[中图分类号] F810.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339(2002)04-0023-04

当前我国对税收弹性的研究远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因此, 在国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析研究我国税收弹性总的变化趋势, 尤其是比较分析我国各地区的税收弹性系数的差异现状及其原因, 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为了研究方便, 我们按照发展水平、经济技术和地理位置相结合的原则, 将我国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三个经济区域, 其中东部包括京、津、辽、冀、鲁、苏、沪、浙、闽、琼、桂、粤等 12 个沿海省、市、区; 中部区域包括黑、吉、晋、皖、赣、豫、鄂、湘、内蒙古等 9 个省、区; 西部区域包括新、川、滇、青、甘、宁、陕、黔等 8 个省、区(鉴于资料的缘故, 西藏略去)。

一、税收弹性理论解释

在经济学中, 弹性是指当经济变量之间存在函数关系时, 一变量对另一变量的反应程度, 其大小可以用两个变量变化的百分比来表示。税收弹性是指在现行税法 and 税率下, 税收收入变化率与经济增长率(通常采用 GDP 增长率)之比, 是税收收入相对于国民所得的弹性。其公式为:

$$E_t = \frac{\Delta T/T}{\Delta Y/Y}$$

式中 E_t 为税收弹性, T 为税收收入总量, ΔT 为税收收入增量; Y 代表国内生产总值 GDP(或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所得), ΔY 代表其增量。税收弹性值 $E_t = 0$ 或接近于 0 时, 说明税收对经济增长没有反应或反应很小; 当 $E_t = 1$ 时, 说明税收与经济是同步增长的; 当 $E_t > 1$ 时, 说明税收的增长快于经济的增长速度, 税收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加; 当 $E_t < 1$ 时, 说明税收的增长速度滞后于经济的增长速度, 尽管税收的绝对量可能是增加的, 但税收参与分配的比重有下降的趋势。通常说一国税制具有弹性, 是指其弹性大于 1; 没有弹性或缺乏弹性, 是指其弹性值小于 1。

二、数据和实证比较分析

我们利用 1992~1999 年我国的各个省、区、市的税收收入和 GDP 数据进行计算分析, 制成表 1 和表 2。

以下是我们从两表中分析得出的结论:

1. 总的来看, 我国总的税收弹性系数呈逐年上升的势头, 已进入高弹性增长区。尤其是进入 1996 年以后, 弹性系数提高更快。1996 年的税收弹性值达到 1.05, 尽管位于正常区间, 但增幅较大, 较 1995 年的 0.57 增加了 84%。此后, 1997 的弹性达到 1.95, 较 1996 年的弹性增加了 86%。1998 年和 1999 年的弹性值有所降低, 但仍处于高弹性增长, 两年的数值分别为 1.70 和 1.50。

[收稿日期] 2002-02-27

[作者简介] 吴毓壮(1972-), 男, 海南海口人, 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硕士研究生。

表 1

省(市区)	Et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7年平均
北京		0.741	0.541	0.561	0.519	2.782	1.435	5.15	1.68
天津		0.988	0.655	0.638	0.931	1.478	0.863	2.329	1.13
河北		0.55	0.69	0.277	0.629	1.751	1.297	0.896	0.87
辽宁		0.505	0.969	0.351	1.328	1.13	0.844	0.804	0.85
山东		0.746	0.587	0.801	1.28	2.493	1.693	1.451	1.29
江苏		0.856	0.873	0.946	0.157	2.341	1.965	2.198	1.33
浙江		0.59	0.631	0.686	0.637	3.152	2.206	1.982	1.41
上海		1.183	0.974	0.632	1.398	2.052	0.643	1.908	1.26
福建		0.627	0.583	0.159	1.445	2.505	1.313	1.846	1.21
广东		1.361	1.132	0.772	1.853	3.489	1.343	3.425	1.91
广西		0.599	0.646	0.108	0.771	2.49	2.704	4.456	1.68
海南		0.652	1.258	1.199	1.419	4.228	0.067	0.669	1.34
山西		0.65	0.89	0.535	1.215	1.109	1.965	-3.246	0.44
内蒙古		0.679	0.774	0.069	2.254	1.277	1.168	1.296	1.07
吉林		0.693	0.704	0.953	0.209	2.266	0.788	0.824	0.92
黑龙江		0.458	0.455	0.957	0.70	1.043	3.112	3.357	1.44
安徽		0.686	0.616	0.584	2.156	1.735	2.719	0.793	1.32
江西		0.83	0.629	0.183	0.845	0.885	1.468	1.003	0.83
河南		0.661	0.582	0.61	0.686	1.898	1.928	0.58	0.99
湖北		0.258	0.308	0.443	1.073	1.359	1.955	2.318	1.10
湖南		0.804	0.732	0.51	0.457	1.545	2.583	0.729	1.05
四川		0.602	0.616	0.467	1.687	1.517	1.732	2.892	1.36
贵州		0.303	0.286	0.645	0.866	1.88	3.121	1.07	1.67
云南		1.144	1.512	0.266	0.628	0.919	1.55	0.338	0.91
陕西		0.556	0.778	0.78	0.662	2.253	2.507	0.992	1.22
甘肃		0.941	0.856	0.551	0.329	1.517	0.547	0.493	0.75
青海		0.936	0.819	0.318	0.163	1.793	1.332	0.797	0.87
宁夏		0.743	0.66	0.713	1.274	2.402	1.986	0.635	1.20
新疆		0.823	0.629	0.844	2.747	1.388	2.481	1.702	1.52

表 2

地区	Et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7年平均
东部		0.783	0.795	0.594	1.301	2.491	1.364	2.260	1.33
中部		0.635	0.632	0.538	1.066	1.457	1.965	0.850	1.02
西部		0.756	0.770	0.573	1.045	1.702	1.907	1.115	1.12
平均		0.730	0.737	0.571	1.045	1.953	1.701	1.506	1.16

资料来源:根据 1993~2000 年《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税务年鉴》计算(下同)。

分地区看,三个区域均是在 1996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是东部区域的最高值出现在 1997 年,达到 2.49,中部和西部区域最高值均是在 1998 年出现的,分别达到 1.97 和 1.91。

2. 从三个区域之间相比较来看,总体上三个区域税收弹性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东部区域的税收弹性值最高,为 1.33;其次为西部区域,为 1.12;弹性值最低的是中部区域,为 1.02。

3. 三个区域内部税收弹性水平存在很大差异,较三个区域间的差异更大。

(1)东部区域:就 7 年的平均值而言,在该区域内部,税收弹性值最高的是广东省,高达 1.91;其次为北京和广西,均为 1.68;第四位是浙江省,为 1.41;接着是海南省,达到 1.34。最低的是河北和辽宁,分别为 0.87 和 0.85。可见该区域内部存在很大差异,最高者与最低者之间相差 125%。

(2)中部区域:就 7 年的平均值而言,在该区域内部,税收弹性值最高的是黑龙江省,为 1.44;其次为安徽和湖北,分别为 1.32 和 1.10;最低的是山西省,为 0.44。该区域内部存在更大差异,最高者与最低者之间相差 227%。

(3)西部区域:就 7 年的平均值而言,在该区域内部,税收弹性值最高的是贵州省,为 1.67;其次为新疆,达到 1.52;最低的省份是甘肃,为 0.75。该区域内部存在的差异也较大,最高者与最低者之间相差为 123%。

三、弹性系数差异的影响因素分析

进入 1996 年以后,尤其是 1997、1998 和 1999 年三年,我国税收收入大幅增长,税收弹性系数剧升,尽管有经济因素、税制因素和征管因素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但这种非正常的超经济增长现象令人费解,而总体上弹性值的差异、三大区域之间的差异以及三大区域内部的差异更是令人迷惑。以下我们就透

过现象看本质,对这些差异进行剖析。

1. 税收弹性系数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并连续几年大幅度地超经济增长,主要是由以下因素共同作用的。

(1)经济因素——GDP增长。首先,我国连续几年克服种种困难,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为税收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源泉、动力,这是我国税收高弹性增长的根本所在和前提基础。就一般情况而言,在弹性税制下,经济的增长可以使税收的增长至少同步于或稍快于经济的增长,也就是说,此时税收弹性系数可达到1甚至更高一点。

(2)征管因素——加强征管力度,提高征管水平和效率。我国各种经济成分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偷、漏税情况已是众人皆知的事。近几年我国通过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强了征管力度,不断提高征管水平,从而有效地减少了税收流失,堵塞了税收漏洞。据统计,1996年、1997年和1998年我国财税检查、税务稽查检查出来的偷、漏税金额分别达200多亿元、300多亿元和400多亿元,呈逐年增多的势头。可以这么说,当前我国税收高弹性增长主要是依赖于超常规的税收征管来维持的,这一点在理论界和实务部门已形成共识。

(3)加大打击走私的力度。近几年我国海关加大了打击走私的力度,关税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也是我国总体税收弹性高的重要原因。

(4)企业经济效益好转。从税种来看,对税收弹性贡献最大的应属所得税。而这几年中央加大了国有企业扭亏增盈的力度,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经营管理的加强,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益有了好转,个人收入水平也有了较快增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均有较快的增长。

(5)压力因素——税收计划和税收工作考核。当前我国的税收收入计划仍采用基数法,主要考虑政府支出需要,没有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和各地区差别很大的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对税收的影响,带有浓厚的指令性和行政性色彩。而税收考核则主要注重税收任务的完成。这样一来,每年税收收入任务经过层层分解,层层加码,最终结果自然是超额完成任务,这就造成了水涨船高的现象,从而也出现了与依法治税不和谐的音符。这也是我国税收高弹性增长的非经济和非正常的根本因素。

(6)其他因素。诸如物价水平变动等经济因素,以及税制因素,如开征新税种、取消超税负返还等减免税优惠政策、期初存货抵扣到期,等等,也作用于超经济增长的税收弹性系数部分。

2. 总体上三个区域税收弹性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东部区域的税收弹性值最高,为1.33,其次为西部区域,为1.12,弹性值最低的是中部区域,为1.02。我们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主要有:

(1)产业构成的影响。税收收入的增长与GDP的产业构成及其变化趋势有直接关系,这是因为不同的产业对税收收入的贡献率不同,从而导致不同产业的增长对税收收入的增长的拉动作用力度不同。1998年有学者采用回归分析方法,得到如下结论:第一产业每增加100元的GDP可增加税收收入1.67元;第二产业每增加100元的GDP可增加税收收入10.32元;第三产业每增加100元的GDP可增加税收收入5.59元。也就是说,从三次产业增长对税收收入增长的不同关系来看,第二产业对税收收入的拉动作用最强,第三产业次之,第一产业最弱。我们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制定出表3,以反映三大区域的产业构成变化。从表3可以看出,东部的第一产业,即农业占比远远低于中、西部区域,其次为中部;而第二产业占比东部区域和中部区域相差无几,较之东、中部区域,西部区域的第二产业比重相对偏低;而在第三产业上,东部区域的比重最高,其次为西部区域,最低的是中部区域。综上所述,产业构成对税收收入增长拉动作用最大的是东部区域,其次为中部区域,拉动作用最小的是西部区域。

表3 分地区三次产业构成 单位:%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东部	17	45.8	37.2	16.2	45.7	38.1	15.6	44.9	39.5	14.8	44.6	40.6
中部	25.8	44.5	29.7	24	42.8	33.2	23	44.9	32.1	21.1	44.7	34.2
西部	27.8	34.6	37.4	27	38.8	34.2	25.6	39.2	35.2	23.7	39.5	36.8

(2)所有制结构对税收收入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我国对非国有经济采取了包括财税政策在内的许多优惠政策,其结果是国有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迅速提高,但其提供的税收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偏低,形成“错位”现象。尽管非国有经济对税收的贡献率远低于国有经济,但就具体的区域而言,还是存在差别的。东部区域非国有经济发展很快,其提供的税收收入占比提高很快,占总收入的比重也不断提高;反观中、西部区域,尽管非国有经济提供的税收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也有所提高,但提高不快,总体上还是国有经济“挑大梁”。这也是东部区域税收弹性系数高于中、西部区域的主要原因。

(3)经济效益对税收收入的影响。我国现行的税制结构是以流转税为主、所得税为辅的结构模式,流

转税占总体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70%左右,所得税占 15%左右。我国税制的这一特点,本身就决定了税收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于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规模。所得税是税制结构中最具有弹性的一个税种,国民经济效益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所得税的收入增长状况,从而对税收弹性系数产生重要影响。因为税收收入主要来自国民收入中的 M 即剩余价值部分,而经济效益与 M 呈正相关,经济效益提高, M 部分增加,税收收入也相应增加,收入增长也就可能提高;反之,经济效益下降,税收收入也相应减少,收入增长可能缓慢。具体到三大区域,三大区域的生产税净额^①占 GDP 的比重不同,也就是说,即使 GDP 总量相同,如果经济效益不同,其为税收提供的源泉便不同,从而税收增长与经济的增长的适应关系便有所不同。

(4) 征管因素和压力因素的影响。在谈及对三大区域之间的税收弹性水平差异的影响因素时,这两个因素不容忽视,甚至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起着决定性作用。因为如果只从产业构成的影响和所有制结构的影响来看,正常情况下中部区域的税收弹性系数应该大于西部区域。但是实证分析结果并不是这样的。就西部区域而言,财政收支的矛盾更尖锐,税收收入任务的压力更大。即使收入能增长,但在经济增长所带来的收入已不能满足支出的需要的情况下,加强征管、深挖潜力,从而超经济弹性增长也就可以理解了。

(5) 其他因素的影响。除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外,经济增长方式(是粗放型增长亦或集约型增长)和分配政策也能影响税收增长,从而间接影响税收增长与经济的增长的协调关系。

3. 我国三大区域内部税收弹性水平存在着很大差异,甚至较三个区域之间的差异更大。事实上,影响三大区域之间税收弹性水平差异的因素同样也对三大区域内部的税收弹性水平差异起作用。

四、结 语

我国税收弹性增长是由诸多因素所影响的,既有正常的、经济的因素,也有不正常的、非经济的因素。欠发达的中、西部区域的税收高弹性增长更多的是非正常、非经济的因素在起作用,这种非正常的超经济增长长期持续下去对经济发展极为不利,其后果很可能是经济增长后劲乏力,税源枯竭,从而造成税收与经济之间的恶性循环关系。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改革税收计划和税收考核的办法,使税收计划和税务机关的工作考核充分考虑到当地经济增长等诸因素对税收的影响,逐步由指令性、行政性税收计划转为指导性税收计划,税收工作考虑的重点宜从是否完成税收任务转变到是否依法治税上来。这样,再加上经济结构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税制的完善等措施的配合,一个具有正常增长机制的税制的形成指日可待。

[参 考 文 献]

- [1] 安体富. 要把税收增长建立在可靠的经济增长基础之上[J]. 山东财政学院学报, 1999, (1): 3-7.
- [2] 高青. 经济增长与收入增长几个问题的思考[J]. 税务研究, 2000, (5): 6-9.
- [3] 课题组. 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关系分析[J]. 山东社会科学, 1998, (4): 3-9.
- [4] 刘磊. 税收弹性探析[J]. 税务研究, 1993, (10): 9-12.
- [5] 马拴友. 提高税收比重需要规范财政分配[J]. 经济纵横, 1999, (4): 19-21.
- [6] 彭曙光, 韦薇. 论税收与国民经济比例关系[J]. 华东经济管理, 1995, (6): 1-4.
- [7] 潘贤掌, 黄耀军. 我国各地区税负差异及其影响因素的分析[J]. 经济研究, 1998, (1): 69-73.
- [8] 张馨, 杨志勇, 等. 当代财政与财政学主流[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王 焱

A Positive Research on Variances of Tax Elasticity Coefficients

WU Yu - zhuang

(Graduate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ax elasticity coefficient is a target to describ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xation and economy. The elasticity increase of China's taxation is caused by many factors. Some of them are normal factors or economic ones, but some are not. By the means of the adjustment of economic structure, the change of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perfection of the tax system, a normal tax mechanism should be set up.

Key words: tax elasticity coefficient; economic zone; economic factor

^① 按收入法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具体包括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四个项目。其中生产税净额是指各部门向政府缴纳的生产税(有关生产、销售、购买、使用货物和服务的税金)与政府对各部门支付的生产补贴的差额。